

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樟木头镇主干道及政府周边等智慧路灯升级改造项目(二期)设计项目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:东莞市樟木头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:东莞市樟木头镇振兴街 38 号 联系电话:13556775388 联系人:罗宇城
3	中介服务名称	施工图设计服务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: 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;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: 无;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: 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项目位于东莞市樟木头镇, 包括莞樟路、东深路、樟木头大道、石新路等现状道路, 改造总里程约 24KM。工程投资估算约 3000 万元, 中选单位需为项目提供施工图设计服务; 2. 服务要求: 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项目前期资料, 按照审批部门的相关要求开展项目设

		计工作。服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，并提供设计图电子文档和带设计专用章纸质图等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计价标准：工程设计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、建设部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(2002年修订本)计算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，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。
9	验收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

		式解决。
13	备注	无